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謹定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選舉張啟陽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建議選舉張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建議選舉王亦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建議選舉吳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建議選舉邱火發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建議選舉劉彥學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建議選舉李建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建議選舉李玉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建議選舉袁永誠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建議選舉趙偉卿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建議選舉倪國巨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建議選舉姜策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建議選舉戴國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建議選舉邢天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建議選舉李進一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建議選舉潘文戈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17. 建議選舉劉惠弟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18. 建議選舉于浩波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19. 建議選舉巴俊宇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0. 建議選舉孫航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1. 建議選舉戴強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特別決議案

2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3.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啟陽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8年1月1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大會及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顯示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大會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 (i) 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6. 除另有規定者外，日期為2018年1月13日的通函所定義的詞彙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啟陽、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邱火發、李建偉、趙偉卿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